

### 一、獎助對象：家境清寒、學行優良之高中(職)及大專學生。

(一)家境清寒--係指低收入戶、父或母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變故或持有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之清寒證明書者。

(二)學行優良--係指：

1.高中(職)學校學生：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 80 分以上。

2.大專院校學生：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 80 分以上

3.成績認定：

(1)一年級新生以第一學期成績為主。

(2)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以前一學年下學期 及 本學年上學期成績為準。

(三)僑生、夜間部(含補校)、研究生及大專應屆畢業生恕不受理申請。

(四)申請學生之年齡限制：25 歲以下。

### 二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高中(職)學校學生(含五專生一至三年級)：每名三萬元。

(二)大專院校學生(含五專生四、五年級)：每名六萬元。

(三)每學年受獎學生之名額及獎助金額，得視本會基金孳息情形調整。

### 三、申請時間、評審及頒發

(一)每年辦理申請一次，時間以每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為原則。

(二)繳交文件

1.申請表一份。

2.兩學期成績單。

**其為一年級學生，請附上學期成績單；**

如為二年級以上學生，請附本學年上學期及前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；

若為高三學生，經**複審**通過接受家庭訪查時，應請提供大學入學成績單，並主動告知上榜學校，否則不予考慮。

3.全戶戶籍謄本。

4.其它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(諸如低收入戶、父或母之殘障手冊等)。

5.申請學生之自我介紹文(申請學生請親筆手寫)。

(三)評審

1.獎學金之評審，由本會董事及聘請其他社會賢達人士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決議得獎名單；審查會並得選派委員對複審入圍之學生，進行家庭訪問，並以其作成最後決議之依據。

2.本獎學金之審查標準，依序以下列家庭情況為優先考慮：

(1)父母雙亡(或單親因故無職業)

(2)家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無依者

(3)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

(4)一般清寒子女

(四)錄取：名單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在本會網站(www.cccef.org.tw)上公布，並書面通知獲獎學生，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
(五)頒發：於每年 8 月底前舉行頒獎典禮，典禮現場頒發獎學金及獎狀，獲獎人必須親自領獎，不得代領，未前來領獎者，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##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A.大學 B.專科(二、五專) C.高中 D.高職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				請貼一年內二吋  正面半身照片							
	出生地		縣	市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
		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
	通訊電話	戶籍地 ☎	( )-				現居地 ☎	( )-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	電話 ☎				關係							
其它方式	行動電話:					E-Mail:							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市)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學校			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上學期	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上學期							
	系(科) 年級					(前學年)下學期			(前學年)下學期				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							
繳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其他證明文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: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	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:低收入戶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清寒子女										
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,可另外附文)															
自我介紹																

<p>推薦人意見欄一</p>	<p>(可以另附推薦書)</p> <div data-bbox="997 636 1469 725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right;"> <p>推薦人簽章:</p> </div>
<p>推薦人意見欄二</p>	<p>(可以另附推薦書)</p> <div data-bbox="997 1312 1469 1402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right;"> <p>推薦人簽章:</p> </div>
<p>申請注意事項</p>	<p>一、1.大專學生 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 2.高中(職)生 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 3.推薦單位如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</p> <p>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</p> <p>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<b>114年5月10日前截止收件</b>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 <b><u>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</u></b></p> <p>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  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 聯絡人：陳怡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, 0910-315-615  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：00 ~ 下午 5：00  網 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cccef.org.tw">www.cccef.org.tw</a>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msa.hinet.net</p> <p>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mp;A)</p>